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孟庆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子议案分别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